



荣程股份

NEEQ : 834305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RongCheng Forgings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- 1.5
- 1.6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朱坚忠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-58515128
传真	0512-58519805
电子邮箱	z.jz.2008.ok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hedhdj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杨锦公路 589 号，21562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72,287,180.45	164,953,963.19	4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2,004,496.74	61,819,769.14	0.30%
营业收入	122,419,017.95	109,785,895.63	11.51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4,727.60	309,307.05	-40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6,922.99	104,062.3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0,981,274.41	24,233,546.68	-13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11%	0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	0.01	-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	0.0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2	1.0	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000,000	9.84%	0	6,000,000	9.8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5,000,000	90.16%	0	55,000,000	90.1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7,000,000	44.26%	0	27,000,000	44.2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190,000	15.07%	100,000	9,090,000	14.9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1,000,000	-	0	61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5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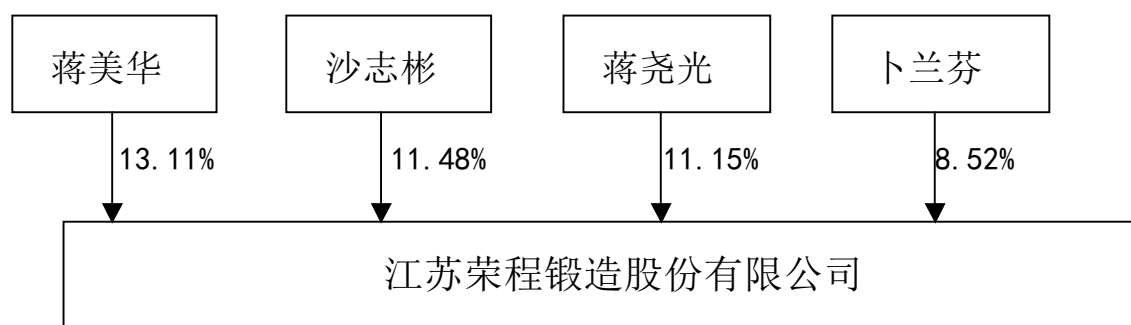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蒋美华	8,000,000	0	8,000,000	13.11%	8,000,000	0
2	沙志彬	7,000,000	0	7,000,000	11.48%	7,000,000	0
3	蒋尧光	6,800,000	0	6,800,000	11.15%	6,800,000	0
4	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,000,000	0	6,000,000	9.84%	0	6,000,000
5	卜兰芬	5,200,000	0	5,200,000	8.52%	5,200,000	0
合计		33,000,000	0	33,000,000	54.10%	27,000,000	6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1、蒋美华、蒋尧光系夫妻关系；
- 2、沙志彬、卜兰芬系夫妻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蒋美华持有公司 13.11%的股权，沙志彬持有公司 11.48%的股权，蒋尧光持有公司 11.15%的股权，卜兰芬持有公司 8.52%的股权，合计占公司股权的 44.26%。蒋尧光、蒋美华为夫妻关系，沙志彬、卜兰芬为夫妻关系。蒋美华、沙志彬、蒋尧光、卜兰芬四位股东签署了《一致行动确认书》，确认四位股东在荣程股份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一致意见，在股东会、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，四位股东均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决策，保持一致行动。四位股东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而且蒋尧光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沙志彬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。主办券商认为蒋尧光、蒋美华、沙志彬、卜兰芬四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。

蒋尧光，董事长，男，195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1970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张家港市建材总厂历任员工、副厂长；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张家港市森元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；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在荣程有限任董事长；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。

沙志彬，董事，总经理，男，196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政法与行政管理专业。1980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张家港国家税务局历任科员、科长；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在荣程有限任总经理；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蒋美华，股东，女，195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小学学历。1970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张家港建材总厂任车间员工；2001年9月至今退休。

卜兰芬，股东，女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4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友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(1)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已批准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； 影响金额：115,600.00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已批准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持续经营净利润； 影响金额：184,727.60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已批准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：营业外收入、资产处置收益； 影响金额：5,673.33

(2)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